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董事会成立内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决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

公司聘请中京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公司开展内控建设咨询；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其评价范围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为78%以上,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为90%以上, 其重点关注的“十大”高风险领域为: 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对子公司控制管理、信息系统。

(一) 自评单位范围

此次内控的评价工作单位包括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 自评业务范围

针对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资金活动等19项业务或事项, 开展内控检查评价工作, 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深入和全面。本公司各项业务及事项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明确了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确保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互分离, 形成权利制衡, 为维护股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以及公司的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按照科学、高效、制衡原则, 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够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架构: 包括相关的职能部门和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 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发展需要。

2. 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委员会负责确定的公司战略基本框架, 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计划、引进、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保障、健康安全、劳动合同及人员退出等，有力促进了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公众服务型企业，肩负着“保障供水，治理污水”的重人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时刻强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关系民生的重大问题。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质实现24小时在线监测，建立了公司水质中心、生产厂化验室、当班人员三级检测体系，确保了出厂水水质达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了ISO14001、ISO9001、OHSAS18001贯标认证，保障了安全优质供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设立了工会组织，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和谐稳定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持“政府放心、市民满意、企业增效、职工乐业”的核心价值观，对外加强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对内开展标准化建设，统一企业标识，积极推进学习型企业建设，开展“双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活动，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开展评先评优、技能竞赛、文体活动等，培育员工的团队精神，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构建“安全水务、民生水务、和谐水务、效益水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6.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账户开立与注销管理程序》、《票

据管理办法》等，规范业务审批流程，对审批职责进行明确划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营运资金实行集团集中管理，统筹协调自来水、污水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发挥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调度资金。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全部集中在集团公司层面。《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审批程序，由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决策。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7.采购业务

集团所属公司结合自身企业特点规范物资采购流程，在物资及设备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谈判与核准、购买、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退货等审批与执行环节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岗位权责、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满足了内控管理要求，有效避免了舞弊情况的发生。

8.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比较规范的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定期盘点等措施，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标准文件体系，完善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调拨、日常维护保养、盘点和淘汰处置等流程。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按计划执行，确保采购的准确性；规范验收程序，保证设备质量；加强日常维护，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合理处置资产，有效防止资产流失、信息失真。对特殊设备实行岗位许可制度。

存货管理方面：明确存货的范围和分类、规定备品备件、制水材料、耗材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

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执行，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9.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自来水销售与收款流程。根据市政委核定的污水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收入，确保上市公司各期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人为调整情况。

10.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报告程序》，合理确保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本期公司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按规定程序披露，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11.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发布了《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相关部能部室、子公司和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决算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合理的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12.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权由公司集团层面统一行使，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无权自行决定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或安排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

本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3.子公司控制管理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是指根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集团竞争力的需要而依法设立或对外并购形成的，能被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公司。

公司建立一系列控制制度及措施，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为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提供保证。

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实行组织、人事及业务层面上的控制。子公司负责按照集团对于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业务授权审批体系履行子公司自身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并接受集团公司的审计监督。

14.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真实的交易和事项。在对外披露方面，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公开披露了2012年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15.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预算管理，明确公司各职能部室、子公司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下达、预算执行、预算控制等管理程序，确保公司预算目标得以实现。

16.合同管理

公司已颁布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对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对重大合同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防范合同风险。编制合同标准文本，严格合同专用章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

相应控制措施，促进了合同的有效履行。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内部信息与沟通机制基本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报告程序》等制度合理有效的确保内部信息的及时传递、明确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路径、规范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授权审批等。

18.信息系统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现已基本建成的信息系统平台主要有财务智能控制系统、生产经营系统、排水在线监测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已搭建一个统一对外的（966886）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了精细化管理，提升集团管控力度。

公司现有信息平台运行平稳，有效，基本满足公司日常办公、财务核算、物资管理、水质监测等方面要求。

19.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明确了内部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进行监督。2012年公司内审部门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系列工作。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再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予以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实地查验等方法 and 手段，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通过内控评价，我们发现报告期内重大缺陷0个，重要缺陷0个，一般缺陷4个，具体为：

- （一）在制度的修订、完善的及时性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所属子公司个别新增业务存在内部管理制度缺失现象；
- （三）个别业务内控规范执行不完全到位，存在制度执行中的习惯性与制度的约束性的矛盾；
- （四）部分业务内部控制文档或档案资料不完整。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现的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一是立即责成相关职能部室、子公司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制度；二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内控工作执行力度；三是加强内控档案资料过程管理，重视并落实内控规范实施中控制痕迹的证明材料。

公司职能部室、子公司认真对待、及时处理，目前大部分事项已整改完成，对制度的修订、补缺，公司将在今后内控工作中坚持持续评价、适时修正，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因此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内控工作，及时完善内控规范，确保内控规范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二）强化培训，提高内控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内控工作持续深入。

（三）加强内控检查力度，力争补强薄弱环节，确保内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完善内控规范实施的检查、评价、考核机制，确保内控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